

证券代码：430244

证券简称：颂大教育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其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

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监事马新文认为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林建伟认为 1.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2. 公司对外投资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3. 尚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重大事项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监事马新文认为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林建伟认为 1.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2. 公司对外投资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3. 尚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重大事项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监事马新文认为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林建伟认为 1.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2. 公司对外投资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 3. 尚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重大事项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专项意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专项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监事马新文认为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林建伟认为 1.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2. 公司对外投资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 3. 尚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重大事项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监事马新文认为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林建伟认为 1.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仍无法提供依据，无法判断初始数据合理性。2. 公司对外投资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3. 尚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重大事项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